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6	华懋科技	2021/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94%股份的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1年1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前述议案内容已被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

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说明

本公告后附的《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发布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中所附的相关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的数量、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行权安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增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7.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7.0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8.8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8.77%。其中首次授予2,167.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7.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授予541.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1.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对“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如下修订，其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保持不变：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世元	董事	185.10	8.54%	0.60%
陈少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18	2.50%	0.18%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8.06	0.83%	0.06%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8.06	0.83%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1,891.71	87.29%	6.13%
合计		2,167.11	100.00%	7.02%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世元	董事	185.10	6.83%	0.60%
陈少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18	2.00%	0.18%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1,891.71	69.83%	6.13%
预留		541.77	20.00%	1.75%
合计		2,708.88	100.00%	8.77%

对“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二、相关说明”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修订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三、行权安排：

对“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9月30日前（含2021年9月30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前授予，含2021年9月30日）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包括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8.8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8.77%，其中首次授予2,167.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7.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授予541.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1.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注册资本：30,874.02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晋清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985,719,428.67	983,262,755.29	989,404,7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93,465.92	276,437,744.99	278,055,8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43,598.81	248,487,874.66	270,858,3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1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2.48	17.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1.22	17.07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311,751.82	2,319,216,969.75	2,144,885,588.40
总资产	2,675,081,633.29	2,586,172,261.28	2,409,551,110.05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于2018年8月29日以8.22元/股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设定了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8-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5%、35%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8.8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8.77%。其中首次授予2,167.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7.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授予541.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1.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标的股票数量为172.0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0.5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1,734人的比例为7.55%。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世元	董事	185.10	6.83%	0.60%
陈少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18	2.00%	0.18%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1,891.71	69.83%	6.13%
预留		541.77	20.00%	1.75%
合计		2,708.88	100.00%	8.7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2.1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2.1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2.1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0.09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22.15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9月30日前（含2021年9月30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前授予，含2021年9月30日）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包括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